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国市监处罚〔2023〕10号

##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武汉汇海医药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医药研发、医疗食品研发；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化学药制剂的销售等。

住所：湖北省孝感市云梦县经济开发区和平路8号1幢宿舍  
二层210-217室

##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发现的线索，经前期核查，2020年11月6日，本机关依据修改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简称《反垄断法》）对当事人涉嫌实施垄断行为立案调查。调查期间，本机关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调查询问了相关人员，提取了相关证据材料；对相关原料药企业、制剂企业和医院等单位广泛开展调查；对本案证据材料进行深入分析；组织专家深入开展案件研究论证；多次听取当事人陈述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2023年5月10日，本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涉嫌违反《反垄断法》的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理由和依据，以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举行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2016年6月至2019年7月，当事人与远大医药（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医药）达成并实施了关于销售重酒石酸去甲肾上腺素（以下简称去甲肾上腺素）原料药和肾上腺素原料药的垄断协议。

2022年6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决定》，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本案中，当事人违法行为在2022年8月1日前发生并終了，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本案适用修改前的《反垄断法》。

**（一）当事人与远大医药是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2010年以来，中国境内具有去甲肾上腺素原料药和肾上腺素原料药生产资质的企业仅有远大医药和山西振东泰盛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振东泰盛），当事人通过包销方式，实际控制山西振东泰盛去甲肾上腺素原料药和肾上腺素原料药的销售。在去甲肾上腺素原料药和肾上腺素原料药的销售上，当事人与远大医药是具有

竞争关系的经营者。

**(二) 当事人与远大医药达成了垄断协议。**当事人与远大医药多次沟通后，于2016年6月达成口头协议，约定其停止销售去甲肾上腺素原料药和肾上腺素原料药，远大医药通过两种方式给予其补偿：一是低价向其销售去甲肾上腺素注射液和盐酸肾上腺素注射液，再以高价回购；二是要求相关制剂企业低价向其销售去甲肾上腺素注射液和盐酸肾上腺素注射液，再由其高价转卖。

**(三) 当事人与远大医药实施了垄断协议。**2016年6月至2019年7月，当事人和远大医药均实施了上述垄断协议。当事人按照协议约定停止销售去甲肾上腺素原料药和肾上腺素原料药，远大医药则按协议约定，通过上述两种方式给予了其补偿。

**(四) 当事人与远大医药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行为排除、限制了市场竞争。**当事人与远大医药达成并实施关于销售去甲肾上腺素原料药和肾上腺素原料药的垄断协议，排除、限制了去甲肾上腺素原料药和肾上腺素原料药市场的竞争，损害了相关制剂企业、消费者和社会公共利益。

一是排除、限制了去甲肾上腺素原料药和肾上腺素原料药市场的竞争。当事人与远大医药是中国市场仅有的两家去甲肾上腺素原料药和肾上腺素原料药供应商。当事人与远大医药达成并实施关于销售去甲肾上腺素原料药和肾上腺素原料药的垄断协议，

强化了远大医药在中国去甲肾上腺素原料药和肾上腺素原料药市场的支配地位，导致远大医药失去应有的竞争约束，破坏市场竞争秩序，排除、限制了中国去甲肾上腺素原料药和肾上腺素原料药市场的公平竞争。

**二是损害了相关制剂企业的合法利益。**在正常市场竞争状态下，制剂企业可以以更低价格、更多渠道采购去甲肾上腺素原料药和肾上腺素原料药。当事人与远大医药达成并实施关于销售去甲肾上腺素原料药和肾上腺素原料药的垄断协议，使远大医药长期成为中国市场上两种原料药的唯一供应商，导致相关制剂企业无法从远大医药以外的渠道购买该品种原料药，原料药供应和制剂销售受到远大医药控制，合法利益受到损害。

**三是损害了广大患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去甲肾上腺素注射液和盐酸肾上腺素注射液是国家基本药物、医保药品和临床必备急救药品。当事人与远大医药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推高了去甲肾上腺素注射液和盐酸肾上腺素注射液价格，增加患者用药成本和国家医保支出，损害了广大患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以上事实，有国家药监局复函、当事人及其他相关企业提交的书面材料、签订的相关协议、内部文件、沟通记录、相关人员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 **四、行政处罚依据和决定**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与远大医药达成并实施了关于销售去甲

肾上腺素原料药和肾上腺素原料药的垄断协议，构成《反垄断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禁止的“限制商品的生产数量或者销售数量”行为。

根据《反垄断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九条规定和《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性质、程度和持续的时间等因素，同时考虑当事人能够主动配合调查工作，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本机关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一）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停止与远大医药实施关于销售去甲肾上腺素原料药和肾上腺素原料药的垄断协议。

**（二）没收违法所得 30,924,825.51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零玖拾贰万肆仟捌佰贰拾伍元伍角壹分）。**

**（三）对当事人处以 2019 年度中国境内销售额 206,339,182.40 元 2 % 的罚款，计 4,126,783.64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壹拾贰万陆仟柒佰捌拾叁元陆角肆分）。**

以上罚没金额合计 35,051,609.15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伍佰零伍万壹仟陆佰零玖元壹角伍分）。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本行政处罚决定书，携缴款码到 15 家中央财政非税收入收缴代理银行（工、农、中、建、交、中信、光大、招商、邮储、华夏、平安、兴业、民生、广发、浙商）任一银行网点、网上银行缴纳罚款。缴款码为：\*\*\*。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管总局

2023年5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